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
承辦人：郭順德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外國組四字第110275549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10P024980_1102755490_110D2010835-01.pdf、110P024980_1102755490_110D2010836-01.pdf）

主旨：關於借調我國籍專業人士至「亞洲開發銀行」(ADB)工作事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亞銀成立於民國55年，總部設於菲律賓馬尼拉，會員計有68國，包括我新南向政策目標各國，且係亞洲地區最重要區域開發銀行，經常釋出大量採購及顧問標案，商機龐大；另透過政策對話，提供諮詢服務，及共同融資等方式調動財政資源，以擴大其援助開發之影響力。

二、為加強我國與亞銀及「新南向政策」國家之合作交流，本部及相關單位自107年起陸續促成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鼎工程公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資訊工業策進會派員借調至亞銀工作，有利我國專業人士累積國際開發銀行之工作經驗，及瞭解亞銀內部運作、各會員國財經政策趨勢與先期商情，爭取相關標案商機；盼透過相關安排提昇我產官學界國際化專業連結，以強化與開發銀行間之人脈及夥伴關係。

1100170114 收文日期:110/12/09

三、亞銀現提供我國明(111)年度借調工作職缺，包含社會保護暨就業(Social Protection and Jobs)、基礎建設(Infrastructure)及自然資源投資(Natural Capital Investment) 3類專業領域，並要求借調人員具8至10年相關工作經驗，以及良好英語溝通及寫作能力，盼我國在上述3類領域提薦2名人選以便辦理甄選。借調人員服務任期原則為3年，期間全職在亞銀工作，並由亞銀提供辦公室。

四、本部一向支持我國籍人士赴國際組織任職，本案本部將酌情補助借調人員之駐地房屋津貼、醫療保險及川裝費(搬遷、往返機票、簽證費及雜費)，確切數額需視實際情形估(核)算。至借調人員之薪資及子女教育補助等費用，仍由派遣機構支應。

五、本案請貴部參酌亞銀所提需求條件，惠轉設有前述3個領域相關院校系所，鼓勵所屬教師或博士後研究學人等教研學者積極申請，並將人選併中英文履歷於明年2月25日前函復本部，以利轉請亞銀辦理遴選作業。另倘有非上揭3領域專業學人對未來借調亞銀工作有興趣者，亦請復告，以便續洽亞銀。

六、檢送亞銀提供上述3項專業領域資深專家需求條件之中、英文資料及亞銀制式履歷格式共20頁如附件，均請參考。

正本：教育部
副本：經濟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駐菲律賓代表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08 16:55:57